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回應特區政府公佈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 新聞稿

特區政府(12月13日)公佈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的詳情，由於計劃申請資格與原意有極大差距，本會深表失望，現謹回應如下：

建議表面放寬條件，實質更為嚴苛

當局現時建議表面已放寬申請條件，惟實質卻是更為嚴苛。若以三人家庭為例，建議中的申請資格為每月收入不多於一萬二千元，兩名工作人口的平均入息則為六千元，三名工作人口的平均每月入息則不可多於四千元，相對於以往每名勞工不多於每月六千五百元為例，反映計劃將低收入勞工被排斥於計劃之外。

審批以家庭為單位 導致行政費用大增

縱使整個家庭均有收入，惟家庭亦不一定全面分享使用收入，家庭成員不一定必然補貼另一家庭在職貧窮勞工的就業開支，因此絕無理由在申請時考慮整個家庭的入息和資產。再者，若其中有一名家人成員以私隱為由不欲透露個人收入而婉拒申請，最後整個家庭亦不能成功申請，導致受惠人數大減。此外，申請人極可能為免需接受全家經濟審查，而換取每月僅數百元資助而卻步，亦會大大打擊申請意欲，令受惠人士驟減，加上審核整個申請家庭的入息及資產令行政費用大增，恐怕得不償失。

單單以家庭為申請單位 有違鼓勵就業原意

此外，若單以家庭為計劃對象，一些較少家庭成員工作的申請個案，便可能避免收入超出計劃中的家庭入息上限而不出外工作，計劃未能鼓勵勞工就業的誘因，有違計劃鼓勵基層勞工持續就業的原意。

政府跨大 37 億數字 誤導市民

根據政府 11 月 23 日文件表示，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，三年間只有 19,592 人曾使用全數 12 個月交通津貼，意味過往政府使用較簡單的「個人入息審查」，平均每年只能協助約 6,500 人領 12 個月交通津貼，現擴展至 18 區，本會推算若以「個人入息審查」亦只有約 29,250 人受惠(即以 6,500 人÷4 區×18 區=29,250 人)，故政府開支只有約 8 億；相對政府 12 月 16 日文件，現改以非常嚴苛的「全家入息資產審查」，政府反而估計出全港 165,000 人成功申請津貼(政府推算 350,000 人合格申請)，毫無客觀理據，實際目的是只想推算出三年 37 億的跨大數字，是誤導的不當手法。

未有檢討為兼職僱員提供交通費津貼

此外，對於當局未有檢討為兼職僱員提供交通費津貼，本會深表遺憾。

為此，本會建議：

1. 當局應維持現行制度，受助對象以「個人」為單位，以便讓更多基層在職貧窮勞工受惠。(本會亦接受政府增加彈性，容許受助者以「個人」或「家庭」計算)
2. 計劃應該惠及兼職僱員，向以兼職僱員提供工時紀錄卡以計算交通津貼，確保短工時的工友亦能受惠於交通津貼。
3. 當局更應簡化申請手續及程序，並應增加金額至每月 1,000 元，以更有效地支援基層勞工。

住屋權益關注組
關注單身人士組
關注交通權益聯盟
基層勞工關注組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謹啟

新舊交通津貼計劃比較		
	新計劃	現有計劃
受僱情況	自僱及受僱	受僱
申請單位	以家庭為單位	以個人為單位
收入及資產 限額	家庭月入由 6,500 至 1.6 萬元不等， 資產由 4.4 萬元至 18 萬元	月入 6,500 元， 資產不多於 4.4 萬元
每月領取津貼	合資格家庭成員， 每人每月 600 元	600 元
領取津貼期	合乎要求可永久領取	12 個月
住所及工作地點	沒有限制	居於元朗、屯門、北區或離島區及 跨區工作

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